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浙科协发〔2019〕2号

关于开展“育才工程”2019年度 推荐选拔和2016年度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2017年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我省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作，根据《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简称“育才工程”)要求，现就做好2019年度“育才工程”资助培养人员推荐选拔和2016年度入选人员期满考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推荐选拔

(一) 申报人选条件

推荐选拔工作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原则，资助培养人员的条件是：

1. 学风朴实严谨，有强烈的事业心，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密切关注本学科专业及科技攻关前沿发展动态，学术和技术水平得到省内外同行认可，具有发展潜力，经培养有望进入我省“151”人才培养人员行列。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地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其他有影响力的社会奖项；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推动成果产业化，取得明显成效；或发表过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出版过学术著作，取得过重要的科研成果。

3. 具有浙江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或高校科协或省属企业科协的会员资格，且按规定交纳会费。

4.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3 月 29 日后)，技术职称在副高级以下（含副高级）。

(二) 资助名额

2019 年度选拔资助培养人员不超过 20 名，资助每人 5 万元。培养人员所在单位有条件的可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三) 推荐选拔程序

1. “育才工程”资助培养人员的推荐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原则，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的要求进行，只接受推荐单位的推荐申请，每个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员不超过 2 名，请自行排名。

推荐单位是指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省属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没有独立账号的省属高校科协、省属企业科协请通过省级学会推荐。

2. 申请人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向有关推荐单位提出申请，推荐单位对申请人身份进行认定和材料核实，择优并签署意见后向省科协推荐。

3. 对于推荐的申报人选，用人单位必须明确人选培养目标、制定具体培养计划。培养目标应为各学科、产业领域骨干人才，成为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举措的可行性将作为选拔评价指标，目标完成与举措落实情况将作为培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

4. 省科协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资助对象，公示后发文并在省科协“大众科技网”上公布。

（四）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为推进网上科协建设，省科协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已迁移至省科协协同办公（OA）系统的业务系统模块。请从大众科技网（www.zast.org.cn）链接至 OA 系统，登录并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29 日，经系统管理员初审通过后，提交申报材料的纸质文本一式三份并盖章于 4 月 12 日前邮寄到省科协组

织人事部。

纸质材料包括：

1. 《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1份（表式见附件1）；

2. 《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3份（表式见附件2，一律用标准A4纸打印）。

3. 推荐单位报告1份，要求对人选产生程序等作简要说明，注明推荐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 项目申请人须在“浙江省科协项目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照片或扫描件（无法扫描上传的提交纸质复印件1份），无佐证材料的工作业绩不予采纳。材料提交要求如下：

（1）项目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2）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须提交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已完成的需提交验收证书或结题证书；横向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合同书和到账证明；

（3）获奖项目需提交获奖文件或奖励证书；

（4）论文需提交论文封面、目录和正文，收录证明等；专著提交著作封面和版权页；专利需提交专利授权证书或受理通知书；

（5）其他相关的佐证支撑材料。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育才工程”资助经费由省科协下拨至推荐单位，并与推荐

单位签定项目合同书，由推荐单位按合同要求将资助经费拨付给受资助入，按照财务规定的要求使用。

2. 受资助入的培养期为三年（总资助经费 5 万元，在立项第一年一次性拨付），自 2019 年起的三年内，受资助入应每年向省科协报告个人成长情况报告和资助经费使用绩效说明（第三年提交的报告和说明为三年的总体情况）。三年培养期满，省科协将进行期满考核。

3. 受资助入在培养期内如使用资助经费出版科技、科普类书籍，应在正式出版物扉页上注明“2019 年度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资助项目”或有体现“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资助项目”的文字内容，并向省科协送交 2 本书籍。

4. 受资助入在培养期内，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省科协（或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主办的科普宣传、助力工程、科技咨询、建言献策等活动。

5. 省科协将建立浙江省青年科技人才库，对“育才工程”入选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培养期结束后，继续跟踪服务，并在各类人才举荐、奖项评选等方面提供机会。

6. “育才工程”是省科协加强青年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采用资助支持的方式，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帮助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时期做出突出业绩，努力成长为品德优秀、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社会责任感强、综合素质全面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

格按照推荐条件与程序，认真把好人选申报推荐关，确保选拔培养工作顺利实施。

二、2016 年度期满考核

（一）考核对象

2016 年度入选的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培育人员，具体名单见附件 4。

（二）考核内容和要求

主要考核培育人员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自我发展等方面的业绩进展或完成情况及效果。具体业绩内容指标参考《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资助培养期满考核表》（表式见附件 3）。

（三）考核程序

培育期满考核人员对照合同书填报《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资助培养期满考核表》，撰写个人三年培育期总结，并附主要工作业绩相关佐证材料，由所在单位初审，所在学会审核后，报浙江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由省科协组织对培育期满考核人员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结果建议。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考核优秀者，在各类人才举荐、奖项评选等方面予以支持。对不合格者，将收回剩余培育专项经费，通报所在单位及学会，暂停本人申报省科协其他项目资格，暂停所在学会申报育才工程项目。

请各有关单位、学会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培育期满考核人员填报《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资助培养期满考核表》，并附主要工作业绩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提交到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沈 澜 吴华阳 0571-85107601

邮 箱：61643106@qq.com

地 址：杭州武林广场省科协大楼 1906 组人部 310003

- 附件：1. 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2. 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
3. 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资助培养期满考核表
4. 2016 年度省科协“育才工程”资助人员名单



2019 年度浙江省科协“育才工程”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盖章)

[illegible]

注：表格内容须与登记表内容一致。（请对人选进行推荐排序）

附件 2

组 别		专业类别	
产业类别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先进交通运输设备 () 节能环保	() 智能制造装备 () 生物医药 () 现代服务业	() 新材料 () 新能源 () 其他



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资助培养项目申请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19 年 2 月

填 表 说 明

(一)封面填写方法：“组别”栏分“理学”、“工学”、“医药”、“农林”、“企业”5 大类。所在单位为企业的申报人员填写“企业”，其他人员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填写“理学”、“工学”、“医药”、“农林”。

“专业类别”按照 GB/T16835—1997 分为以下几类，申报人选根据自身所从事专业情况选择合适类别填写：**理学**：数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生物科学类、天文学类、地质学类、地理科学类、地球物理学类、大气科学类、海洋科学类、力学类、信息与电子科学类、材料科学类、环境科学类、心理学类、科技信息与管理类；**工学**：地质类、材料类、机械类、仪器仪表类、热能核能类、电工类、电子与信息类、土建类、水利类、测绘类、环境类、化工与制药类、轻工粮食食品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纺织类、交通运输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公安技术类、工程力学类、管理工程类；**农学**：植物生产类、森林资源类、环境保护类、动物生产与兽医类、水产类、管理类、农业推广类；**医学**：基础医学类、预防医学类、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法医学类、护理学类、药学类、管理类。

“产业类别”主要分八大类，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交通运输设备、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材料、

新能源、现代服务业等我省重点主导产业项目优秀青年人才，请在相应栏打“√”；不属于以上主导产业的，请在“其他”栏打“√”。

（二）获奖栏须填写地市级以上奖项；项目（基金）资助栏中，纵向项目只填写市厅级以上项目（基金），横向项目限填资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专利情况须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

（三）此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务必提供 2 寸照片上传或粘贴于照片处。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须提供佐证支撑材料上传作为附件。所有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 寸照片) 务必提供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文化程度		学 位		专技职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手机			E—mail			
单位电话			传真			
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						
主 要 简 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 术 组 织 兼 职 情 况	学术组织名称				所任职务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注：奖励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限 7 项。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一）纵向项目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项目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限 7 项。

（二）横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限填 10 项；项目排名第 4 及以后的，限 4 项。

四、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通过实质性审查	排名

注：只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限 5 项。

五、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 SCI、EI、SSCI 等；限 10 篇。

六、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限 7 部。

七、业务自传（限 800 字）

八、3 年资助培养期内个人计划与预期目标（包括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计划安排、实施进度、阶段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人才培养工程预期目标，限 800 字）

本人承若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申报人签名：

九、相关单位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对申报推荐人选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 资助培养期满考核表

入选年度：_____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制

2019 年 2 月

填 表 说 明

(1) 培育期内主要简历，主要指在培育期间，开展国内外访学、进修、脱产/在职培训、学历/非学历教育、挂职锻炼、社会实践等活动，注明时间、地点，主要从事工作。

(2) 培育期内主要社会兼职，包括培育前延续到培育期内的主要社会兼职（注明“延聘”），以及培育期内新任的主要社会兼职（注明“新任”）。

(3) 是否获得其它人才培育资助，若无则填“无”，若有则填写获得称号、颁发（培育）单位，获得资助年份。

(4) 参与科协活动情况，填报受资助人在培养期内，参加省科协（或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主办的科普宣传、助力工程、科技咨询、建言献策等活动情况。

(5) 本表填写的内容二、三、四、五、六，应为培育期内所获得的业绩（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其中：获奖栏须填写地市级以上奖项；项目（基金）资助栏中，纵向项目只填写市厅级以上项目（基金），横向项目限填资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代表论文和著作栏填写已发表论文、著作（教材）、译著等；专利情况须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

(6) 此表一律用 A4 纸打印，表内第二至第六项栏目内容均须提供佐证支撑材料上传作为附件。所有材料考核结束后，不再退还。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工作单位		所属学会 (协会、 研究会、 促进会)		
受资助前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1 日)						
学历学位		党政职务		专技职务		
受资助后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学位		党政职务		专技职务		
培育期间 获得其它 人才培育 资助情况						
培育期间 参与科协 活动情况						
手机			E—mail			
培育期内 主要简历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单 位		从事何工作	备 注
学术组织 兼职情况	学术组织名称				任职时间	备 注

二、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等级	排名	获奖时间

注：奖励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主要指各级各类政府奖、著名社会力量设奖、各级各类个人表彰等。

三、获项目（基金）资助情况

（一）纵向项目情况

项目（基金）名称	项目（基金）来源	项目（基金）级别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注：项目来源指“发改”、“科技”、“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级别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二）横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金额（万元）	起止年度	排名	是否结题

四、专利情况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批准时间	申请地区	是否授权	是否通过实质性审查	排名

注：只填写至少已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专利类别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五、代表论文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期刊号	发表时间	排名	论文类别	索引情况	影响因子	被引用次数

注：类别指国内外普通期刊、核心期刊（包括北大核心、南大核心、浙大核心等），一级期刊、国际会议等；索引指 SCI、EI、SSCI 等。

六、代表著作

著作题目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书号	类别	排名

注：类别指教材、专著、译著。

七、三年培育期内总结及代表性工作

1.三年内获得的主要学术成绩、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个人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主要成绩；2.与个人培养预期目标对照的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3.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发展目标。（限 5000 字）

2.个人（团队）代表性科研工作、科研业绩与成果介绍（字数不限，可另附页）

本人承若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填写人签名：

八、培育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编号	支出内容	金额	情况说明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6	人员劳务费		
7	专家咨询费		
8	其他		
合计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名：

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九、相关单位意见

所在 单 位 意 见	(对考核人员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考核建议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科协考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6 年度省科协“育才工程”资助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编号	资助人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1	2016YCGC001	朱忠欣	温州医科大学	浙江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学会
2	2016YCGC002	高建莉	浙江中医药大学	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3	2016YCGC003	陆新江	宁波大学	浙江省动物学会
4	2016YCGC004	周文文	浙江大学	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
5	2016YCGC005	丁 玲	浙江大学	浙江省药理学会
6	2016YCGC006	陈 栋	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省抗癌协会
7	2016YCGC007	刘红英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省信号处理学会
8	2016YCGC008	丁 浩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省药学会
9	2016YCGC009	许晓荣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浙江省信号处理学会
10	2016YCGC010	张 宇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
11	2016YCGC011	吴 远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省自动化学会
12	2016YCGC012	黄奕筱	浙江科技学院	浙江省物理学会
13	2016YCGC013	钱丽娟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省力学学会
14	2016YCGC014	成卓韦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5	2016YCGC015	郑成航	浙江大学	浙江省能源研究会
16	2016YCGC016	林 哲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仪器仪表学会
17	2016YCGC017	沈明学	浙江工业大学	浙江省工程图学学会
18	2016YCGC018	谷 丛	中国美术学院	浙江省工业设计学会
19	2016YCGC019	陈 浩	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省林学会
20	2016YCGC020	许益鹏	中国计量大学	浙江省昆虫学会

2019 年 2 月 25 日印发